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5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宜获得云南省国资委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转来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资运函[2016]24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92,以下简称云煤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即: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2,930,403股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亿元,用于收购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偿还银行贷款。

2、同意昆钢控股不参与认购云煤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8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决议公告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文字表述出现差错,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的下述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收购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	179,713.00	179,713.00
补充流动资金	約40,287.00	40,287.00
合计	約220,000.00	220,000.00

更正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收购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	179,713.00	179,713.00
偿还银行贷款	約40,287.00	40,287.00
合计	約220,000.00	220,0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7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超”)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118号”《云煤能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原评估报告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号为2015-59。

由于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亚超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重新进行评估后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025号”的《云煤能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新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号为2016-5。

一、新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主要差异说明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亚超新评估报告和原评估报告采用一致的评估方法。

2、关键评估参数差异情况

亚超在新评估报告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未来收益进行了合理预测,对关键评估参数进行了合理的选择和判断,关键评估参数与原评估报告差异情况如下:

(1)折现率

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本次评估对所采用的WACC计算参数:无风险报酬率、超额风险收益率、公司特有风险溢价值进行更新,其中:无风险报酬率由4.31%降为4.18%,超额风险收益率由6.46%升为8.00%,公司特有风险溢价率由5.00%降为3.00%,导致WACC折现率由11.48%升为11.76%,由11.19%升为11.41%。

(2)营业收入、生产成本、管理费用

由于基准日变化,被评估单位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的口径发生了变化,本次评估以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情况以及2016年的预计收入结算变动情况为基准进行盈利预测。

(3)工资增长率

2015年度云南省人均工资增长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评估将原来的工资增长率由2%上涨为8%。

(4)检修费用的增长率

考虑到机器设备的磨损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递增,本次将生产成本中检修费用的增长率由原来的3%改为10%。

(5)折旧和资本性支出

由于2015年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所以本次盈利预测中折旧和资本性支出也根据2015年的账面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并且本次评估增加了预计2016、2017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由原来预计的每年300万调整为800万、1500万。

(6)非经营资产和负债

由于2015年度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发生了变化,所以本次评估中基准日的账面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项目根据审定表进行调整。

(7)营运资金

由于2015年度被评估单位的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了变化,所以本次评估根据基准日的审定报表中营运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调整。

3、评估结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值(2014.11.30为基准日)	评估值(2015.09.30为基准日)
1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	180,075.00	179,713.00

新评估报告评估值与原评估报告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但新旧评估值差异率低于1%,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评估报告的出具机构未发生变更

公司拟收购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4年11月30日和2015年9月30日两个时点为评估基准日进行的两次评估及相关的两个评估报告均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与出具,评估报告的出具机构未发生变更。

三、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新评估报告已经在云南省国资委进行备案,公司已根据新评估结果对发行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云南省国资委对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复,相关事项已经云煤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云煤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新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原评估报告与新评估报告相比,其评估方法保持了一致性,其关键评估参数选取考虑了市场状况的变化,受折现率、营业收入、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工资增长率、检修费用增长率、折旧和资本性支出、非经营资产和负债、营运资金等关键评估参数变化影响,标的公司评估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2、新评估报告评估值与原评估报告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但新旧评估值差异率低于1%,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按照新评估报告评估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6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6,474,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鸿鸣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杨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张鸿鸣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部分高管和见证律师,中介机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张小可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618,529	99.87	1,000	0.00	854,900	0.13

1.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618,529	99.87	1,000	0.00	854,900	0.13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77,100	99.22	1,000	0.00	854,900	0.78

1.04 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618,529	99.87	1,000	0.00	854,900	0.13

1.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618,529	99.87	1,000	0.00	854,900	0.13

1.06 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618,529	99.87	1,000	0.00	854,900	0.13

1.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618,529	99.87	1,000	0.00	854,900	0.13

1.08 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77,100	99.22	1,000	0.00	854,900	0.78

1.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618,529	99.87	1,000	0.00	854,900	0.13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618,529	99.87	1,000	0.00	854,900	0.1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618,529	99.87	1,000	0.00	854,900	0.1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77,100	99.22	1,000	0.00	854,900	0.7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77,100	99.22	1,000	0.00	854,900	0.7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77,100	99.22	1,000	0.00	854,900	0.7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77,100	99.22	1,000	0.00	854,900	0.7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77,100	99.22	1,000	0.00	854,900	0.78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77,100	99.22	1,000	0.00	854,900	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1.04	发行数量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1.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1.06	限售期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1.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1.08	上市地点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1.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4	关于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5	关于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6	关于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200	0.25	1,000	0.11	854,900	99.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含该议案组所有子议案)、2、3、4、5、6、7、8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子议案1.03、1.07及议案2、3、4、5、6、7、8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5,841,429股,已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1.2、3、4、5、6、7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云南众衡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祥飞、张金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2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200万	0.08%
2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从2016年2月24日起参加广发证券及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10%
365-729	0.08%
730-1094	0.06%
1095及以上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8%;

持有期限730-1094(含)天,赎回费率为0.06%;

持有期限1095(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为1%。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1%=11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11)×1%÷(1+1%)=108.8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108.80=119.80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19.80=10,880.2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80.20÷1.020=10,666.8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联接基金、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广发证券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